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同时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同时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、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、兴业银行常州支行、浙商银行常州分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信息管理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